

女士们 先生们：大家好！

- 感谢本届论坛主办方、承办方，各位领导和各方面工作人员为我在这里的演讲付出劳动！
- 下面我将就我和刘平先生合作完成的论文发表演讲。

试论刑法规制品种关系的必要性

——采取刑事措施维护品种秩序

朱金虎 刘平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2010年12月5-7日 海南 海口

前言：

- 品种关系是指有关品种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品种权关系和非品种权的品种关系。
- “品种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有关品种法律确定义务的行为。
- “品种活动秩序”是指由前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确立的有关品种活动的法律秩序。
- 品种活动、品种关系重要但是现实中存在较多和较大问题，有必要探讨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一、中国品种关系的混乱现状要求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 种子经营违法现象普遍---违规经营，以次充好、制假售假
- 违反审定法律法规现象严重---越区推广、未审先推、以未审定冒充审定。
- 品种管理制度和秩序不良---品种名称五花八门、违法现象严重、普遍的状况没有得到有效制止。
- 侵害品种权益和秩序的行为已经构成“值得科处刑罚的公益侵害行为”。
- 扰乱品种权秩序行为种类多、发生普遍，危害严重---假冒侵权、套牌、仿制授权品种，把尚未获得授权的品种冒充授权品种进行广告宣传、以自有品种的包装袋装入他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销售、将他人的授权品种改名以自己的名义申报审定、生产经营，违约私留、倒卖制种合同约定亲本，盗窃品种权繁殖材料。

二、品种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巨大，侵犯品种权益的危害性巨大要求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 品种，主要指新品种，含有大量的育种智力、体力劳动和大量财力凝结，价值巨大。通过审定的品种和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凝结着通过审定或者获得品种权所必须付出的资金、技术、法律和行政程序方面的努力和代价。优良品种的使用价值无可估量。
- 品种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巨大。
- 盗窃品种权的繁殖材料比一般盗窃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更为严重。
- 侵犯品种权益和品种管理秩序的社会危害性，与侵犯专利权和秩序的犯罪行为相当，甚至更为严重。

三、品种违法行为没有得到行政、民事司法措施的有效控制要求在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 品种市场行政管理效果不良（存在品种管理机关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收代管，以罚代法，局部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管理缺位、越位、不到位、监管不力，管理的权威性和执法效率不足）
- 品种管理制度需要完善（品种权保护与农作物种子管理衔接不够，市场监管体系混乱，机构不健全，职责定位不清，职能交叉，执法主体多，多头管理、争权或推诿，队伍不稳。经费不足、手段缺乏、，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力量薄弱、行政执法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远不能满足需要、查处侵权行为的主管机关管辖设置太高）
- 有关品种权益保护力度不够（行政保护不足、维权不够、民事诉讼难）
- 品种权益人的行政和刑事法律意识更为淡薄行政诉权和刑事诉权难见行使。
- 刑法作为“重典”和维护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司法措施，应该在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诉讼意识培养的同时，在品种关系领域发挥作用

四、完善知识产权刑法保护体系要求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 我国现行刑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经初步建立（罪名涵盖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 直接针对品种的刑事立法尚未起步、我国刑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缺失品种罪名
- 非直接针对品种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对有关品种违法行为适用的罪名已经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涉及植物新品种的培育方法专利和其他有关植物品种的生物专利的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五、按照国际法义务和权利的指引可以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 我国就《TRIPs协议》享有相应的国际法权利，承担着相应的国际法义务
- 《TRIPs协议》第61条，授权成员国可以就“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的案件”--应该包括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确立适用“刑事诉讼程序和刑罚”。至于将刑事措施扩大适用到一般性的品种案件，并不与《TRIPs协议》相抵触，决定权属于成员国自由采取的主权范围

六、发扬创新精神，敢为天下先，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 国际范围针对植物新品种权、品种的刑法保护实践鲜见
- 发扬创新精神，敢为天下先，采用刑事措施规制品种关系

谢谢诸位！

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
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电话：010-62684688-135
传真：010-62684288 移动：18910711070